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赎回新华资产-明义十六号资产管理产品涉及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关联交易信息)2022 年 174 号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 号）及相关规定，现将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赎回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资产”）发行的“新华资产-明义十六号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明义十六号”）涉及的关联交易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新华资产运用公司委托资金赎回明义十六号，明义十六号持有公司关联方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 21 复星 06（188178.SH），具体交易信息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概述	交易数量（按持有份额折算）	持仓占比	持有价值金额（万元/人民币）
20221227	公司赎回明义十六号	995,520.16	0.15%	94.74
20221227	明义十六号持有 21 复星 06	100,000	-	985.31

赎回当日明义十六号合计持有复星债券全价价值 985.31 万元。公司赎回明义十六号 99.55 万份，该部分产品份额对应持有复星债券市值约 1.48 万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该笔交易发生时明义十六号的债券持仓中包含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债券 21 复星 06，其发行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1 日，发行场所为上交所，发行规模 5 亿元人民币，票面利率 6.2%。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系过去十二个月持有公司不足 5%股权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构成公司的关联方。该笔交易构成公司与新华资产以及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3 月 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132233084G，注册资本为 480,000 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曹杨路 500 号 206 室。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受复星国际有限公司和其所投资企业以及其关联企业的委托，为其提供投资经营管理和咨询服务、市场营销服务、财务管理服务、技术支持和研究开发服务、信息服务、员工培训和管理服务、承接本集团内部的共享服务及境外公司的服务外包；计算机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五金交电、

机电设备、机械设备、通讯设备、电器设备、仪器仪表、制冷设备、办公用品、体育用品、纺织品、服装、钟表眼镜、工艺礼品（文物除外）、日用百货、家用电器、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家具、电子产品、建材、装饰材料、包装材料、金属材料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21 复星 06 本次交易定价按照赎回当日的中证估值全价价格，符合相关法律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依据

本次涉及 21 复星 06 交易的成交价格参照市场实时交易价格。上述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

四、交易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公司赎回明义十六号 99.55 万份，赎回当日明义十六号合计持有复星债券全价价值 985.31 万元。本次赎回涉及公司间接减少持有复星债券市值约 1.48 万元。

（二）交易结算方式

上述关联交易以现金方式结算。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公司本次赎回明义十六号的关联交易可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公司本次赎回明义十六号的关联交易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有关部门反映。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0日